



BIANTAI XINLI
YU FANZUI
XINGWEI YANJIU

变态心理概述/变态心理犯罪综述/人格障碍与犯罪/
性变态心理与犯罪/心境障碍与犯罪/智力障碍与犯罪/
精神分裂症与犯罪/变态心理犯罪的预防和心理矫治



变态心理 与犯罪行为研究

—— 徐 砾 著 ——



四川大学出版社

INTAI XINLI YU FANZUI
XINGWEI YANJIU

徐 砺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 珺
责任校对:蒋姗姗
封面设计:翼虎书装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变态心理与犯罪行为研究 / 徐砺著.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7.12

ISBN 978-7-5614-3924-1

I. 变… II. 徐… III. ①变态心理学—研究②犯罪学—研究 IV. B846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7631 号

书名 变态心理与犯罪行为研究

著 者	徐 砺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3924-1/B·177
印 刷	成都市书林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6 mm×208 mm
印 张	10.25
字 数	253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2 000 册
定 价	25.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出版社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网址:www.scupress.com.cn

序

前些时候，徐砺告诉我，她已经将多年去监狱从事心理学研究的成果整理成了一本专著，希望我能够为这本书说几句话。我当时的反应只有两个：一是为她高兴，这位给任何人的第一印象都是内秀、执著、踏实的年轻女学人，通过辛勤耕耘，终于有了秋天的收获；二是有些惶恐，担心自己说不好这几句话。虽然我一直关注犯罪问题和犯罪预防、罪错人员的心理矫治问题，然而，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关注、研究、矫治罪错的工作面一直定位在劳教所，对监狱中的罪犯群体缺乏实际的研究经验。

徐砺的导师杨宗义教授的一句话打消了我的顾虑。他说，劳教所中的罪错人员与判刑入狱的罪犯之间的区别不过是犯罪行为类型和危害社会的程度不同，背后的心理依据则是大同小异的：价值观的扭曲、人格的障碍、情感的障碍、行为决策的非理性，等等。一句话，行为的越轨后面，往往是心理的异常。

读着徐砺的著作，我回忆起幼儿时期对于“贼”（犯罪人）这一概念的理解的变化。我三四岁的时候，比较好动，婆婆经常警告我：“不要到处乱跑哦，小心贼娃子把你背到外头卖了，你就回不来家了。”那时候，我头脑中关于“贼”的意象，是一种浑身长毛的怪东西。后来，街坊抓住了贼，让他在街头亮相的时候，我才发现，我完全错了，原来“贼”的样子跟其他大人差不多。从此，我终于知道了，坏人外表跟常人差不多，他们的



“坏”，坏在“心”上。用我们现在的术语说，就是“他们心理不正常了，变态了”。要使他们不变坏，我们要想办法让他们的“心”不要坏了；要使他们从坏变好，首先要想办法让他们的“心”变好。因此，研究他们的“心”的问题，了解他们的“心”变坏的规律，剖析导致他们的“心”变坏的原因，然后，有针对性地创造条件，促成他们的转化，让他们的“心”正常，能够以“常人心”回归社会、适应社会，成为对社会有益的好人，既是“劳教”的最终目标，也是“劳改”的最终目标。

犯罪问题，一直与社会经济发展如影随形。因此，研究犯罪预防和罪犯改造，是当今世界上任何一个谋求发展的国家和地区的重要领域；在构建和谐社会的当今中国，更是政府、司法实践部门和社会科学界特别关注的重要领域。这种重视，导致了大量实践成果与学术研究成果的出现。在这片秋的原野上，徐砺的这本书，正是一束金黄的硕果。

徐砺的研究视野，是从心理变态心理学的角度出发的。这种出发点，引导我们关注犯罪者大多心理不正常这个事实，同时从病理意义上探究其内在和外在的犯罪行为决策原因。

环境对人格的塑造作用，以及行为情境对犯罪行为决策的诱导作用，已经成为社会心理学、人格心理学对犯罪问题研究的重大贡献。然而，这些重要的观点尚未成为人们在看待违法犯罪问题时的重要观点采择。

徐砺在病理意义上的研究，又已经走向了社区心理学的视界。改革初期的价值冲击，导致犯罪率上升。这个时期判刑入狱的大部分罪犯，经过改造，陆续回到社会上来了。一个干警朋友告诉我，在她所在的派出所辖区内，目前已经有 60 多名刑满释放人员。令她十分发愁的是，这些人员在重返社会以后，社区如何帮助他们迅速适应，成为社区中的正常一员，避免他们再度陷入“边缘化”、“非正常化”——犯罪的预防、改造、矫治，促成

回归。这些都需要营造一种有利的社区环境。从这个意义上，我可以这样说，徐砺正在努力做一件前人还没有大量做过的探索。

难能可贵的是，作为一项研究，徐砺没有坐镇于书斋之中。她书中的研究资料，有相当部分是亲自到监狱调查检测所得。我听说徐砺出生于书香世家，这种家传的事业心，的确令人佩服。

当然，徐砺书中也还有许多值得进一步探索和争辨的问题，读完以后，发觉还有讨论的余地。也许这正是个不完善（但不断追求完善）的、有价值的成果的魅力所在。

祝贺你，徐砺！

吕建国 于绵州西蜀名居

2007 年 12 月



目 录

(72)	 因素在犯罪中的作用, 三	
(83)	 犯罪心理的成因, 四	
(84)	 变态心理概述, 章四第	
(84)	 变态心理概述, 一	
(73)	 变态心理概述, 二	
(74)	 变态心理概述, 三	
(85)	 变态心理概述, 四	
(86)	 变态心理概述, 五	
第一章 变态心理概述.....	(1)	
一、常态心理与变态心理.....	(1)	
二、变态心理的表现类别.....	(4)	
三、变态心理的判别指标.....	(9)	
四、变态心理现象.....	(13)	
五、变态心理的形成原因.....	(52)	
第二章 变态心理犯罪综述.....	(70)	
一、犯罪和犯罪行为.....	(70)	
二、犯罪人的概念.....	(75)	
三、犯罪原因分析.....	(77)	
四、变态心理犯罪的统计.....	(84)	
五、变态心理者的犯罪率.....	(92)	
六、变态心理犯罪的一般特点.....	(100)	
七、变态心理者犯罪的病理性原因.....	(111)	
第三章 人格障碍与犯罪.....	(114)	
一、人格及人格障碍概述.....	(114)	
二、人格障碍的特征及类型.....	(116)	



三、人格障碍的形成原因·····	(127)
四、人格障碍与犯罪的关联·····	(129)
第四章 性变态心理与犯罪·····	(145)
一、性变态心理的概念·····	(145)
二、性变态心理的特点·····	(147)
三、性变态心理的类型·····	(150)
四、性变态心理形成原因分析·····	(172)
五、性变态心理与犯罪的关联·····	(176)
第五章 心境障碍与犯罪·····	(196)
一、心境障碍的含义·····	(196)
二、心境障碍的类型·····	(197)
三、心境障碍的成因分析·····	(201)
四、心境障碍与犯罪的关联·····	(206)
第六章 智力障碍与犯罪·····	(216)
一、智力障碍的定义·····	(216)
二、智力障碍的分类及特征·····	(217)
三、智力障碍者的心理特点·····	(219)
四、智力障碍的成因·····	(222)
五、智力障碍与犯罪的关联·····	(226)
第七章 精神分裂症与犯罪·····	(241)
一、精神分裂症概述·····	(241)
二、精神分裂症的心理异常表现·····	(242)
三、精神分裂症的诊断·····	(251)
四、精神分裂症的类型·····	(254)

五、精神分裂症的形成原因·····	(257)
六、精神分裂症与犯罪的关系研究·····	(269)
第八章 变态心理犯罪的预防和心理矫治·····	(292)
一、中国社会预防变态心理犯罪的现状及措施·····	(292)
二、变态心理犯罪人的心理矫治·····	(301)
主要参考文献·····	(307)
后 记·····	(313)

第一章 变态心理概述

一、常态心理与变态心理

心理也称精神，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心理现象包括心理过程和人格两个方面。

心理过程包括三个子过程：①认识过程，是人最基本的心理过程，包括感觉、知觉、记忆、想象、思维和言语等过程；②情绪（情感）过程，即指人们在认识客观事物时产生的对客观事物的态度体验，诸如愉快、喜爱、厌恶、憎恨等主观的体验；③意志过程，是人自觉地确定目的并支配其行动以实现预定目的的心理过程。这三个心理过程是个体完整精神活动的不同方面，但它们又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三者活动的协调性是构成正常心理活动的基本条件。

人格是心理现象的另一方面。心理学家对人格的定义有几十种，但认同者较多的仅有以下几种：人格是一个人独特的、相对稳定的行为模式；人格是由每个人所具有的才智、态度、价值观、愿望、情感和习惯等以独特的方式结合的产物；人格是人与人之间个体差异在心理方面的表现，主要包括气质、性格、需要等。人格的形成依赖于心理过程并表现在心理过程中，同时人格又制约着心理过程，并使心理过程都带有个体的特征。人格一旦形成就具有相对稳定性，即一个人过去是什么样的人，现在和将



来还是什么样的人，这种稳定性是保证个体心理活动正常进行的重要条件。

心理现象和脑的功能有密切的关系。大脑是心理活动的物质基础，大脑功能和结构的正常是心理活动和人格正常的神经生化基础。在某些因素的影响下，人脑的功能可能会出现紊乱，结构可能会出现缺陷，心理活动各个方面的功能就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三者的协调性就会遭到破坏，个体就不能够准确、真实地认识世界，这就是心理活动的异常。与此同时，人格的稳定性也可能遭受破坏，发生过大的或是急剧的改变。在某些因素的影响下，人格在形成与发展的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扭曲，使个体不能较好地适应社会，这就是人格异常。心理活动异常和人格异常的直接后果会导致人类的社会功能下降，致使各种心理疾病的产生。

心理学把普通正常人在同样社会环境中所表现出来的健康的心理反应模式称为常态心理，或者说常态心理就是在适应周围环境方面具有被大多数人所理解的、公认的、“应有”的一般反应方式。例如，一般人在面临亲人去世时体验到悲痛，能够和他人保持和谐的人际关系，能够正确地知觉身边存在或不存在的事物，思维合乎逻辑等等。

变态心理是相对于常态心理而言的，是变态心理学研究的范畴。变态心理与常态心理往往交织在一起，在常态心理活动中可能包含有变态心理的成分，而在变态心理活动中也有常态心理的成分。

什么是变态心理或异常心理，自古以来就是人们关心和感兴趣的问题，并且试图对其作出解释。正古代，人们一般认为心理异常是人的灵魂出了毛病的表现。在欧洲中世纪，心理异常被看作是“在人的灵魂里有魔鬼在作祟”，是“鬼魂附体”、“罪孽上身”的结果，而心理异常各种不同的表现则取决于附体魔鬼的特性。

纵观历史,人们对变态心理现象一直心存畏惧,常常把它和罪恶联系起来。因为这种恐惧,人们对任何令他们感觉怪诞或异常的行为,都采取攻击性的或武断的反应,表现为把有这种行为的人禁锢起来,并且强制其接受严酷的医学治疗。考古学家发现钻有小孔的史前头骨,认为这表明我们的祖先相信附体于亲人的魔鬼可以通过这些孔离开。同时,这种解释与畏惧,在中世纪黑暗的时代,给无数心理异常或有心理障碍的人特别是精神病人带来惨重的后果。精神病人往往无辜地被冠以“私通鬼神”的罪名,或以驱除魔鬼为名而惨遭残害,死于禁闭、饥饿、毒打、水溺或火刑之中。

例如 1692 年,在马萨诸塞的塞勒姆,许多年轻妇女表现出抽搐、恶心和虚弱等症状。她们报告有被拧、被刺或被咬的感觉,许多妇女暂时失明或失聪,有些人报告说有在空中飞的感觉。这些奇怪的现象与症状引发了人们狂乱的探索与解释。他们发表言论说,这些症状是魔鬼通过人间的巫婆,控制了年轻妇女的灵魂和身体。这些言论引起了人们对巫术的恐慌,并导致 20 个女子被认为是巫婆而被处死。^①

直到 18 世纪中期,精神病人在西方社会仍被认为是没有意识的野兽,应该用铁锁和通过体罚控制起来。通常,他们在医院里得不到照顾,而是与犯人监禁在一起。那么这种情况是如何得到改变的呢?

到 18 世纪后期,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思想的进步,人们对人体大脑的结构以及心理与脑的关系有了初步的了解,一个关于变态心理起源的新观点出现了——人们开始把心理问题或变态心理看作是疾病,而不是魔鬼附体或者不道德的,把心理异

^① 参见理查德·格里格,菲利普·津巴多著,王垒,王甦等译. 心理学与生活 [M]. 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03:420.



常或变态看作是人脑有病变或受到有害因素影响的结果，认为某种心理异常就是人脑相应区域病变的结果。一个基本的理念是，思维、情绪和行为障碍等在很多方面与躯体、器质性疾病相类似。从那时起，精神病人才开始被当作需要治疗的病人来看待。变态心理是指离开正常人健康的人际反应模式表现出来的异常心理与行为，包括人的心理活动的各个方面，既有心理状态和心理过程的异常改变，又包括能够反映个人独特的、稳定的和整体特征的个性或人格的异常，即包括人的认知、情感、意志和个性心理特征以及行为等方面的异常。

二、变态心理的表现类别

实际上，心理异常表现是非常复杂的，从最简单的感觉、知觉等心理过程到记忆、想象、思维等复杂的认知过程，从情感、情绪活动，动机、意志行为活动到智力结构和人格协调等各个方面，均可表现出异常或偏离正常。但在心理异常中，最常见的有：感知过程的病理性错觉与幻觉；记忆过程中的记忆障碍，如遗忘症；思维过程中的妄想和某些言语逻辑障碍；情感过程的异常，多表现为焦虑、高涨、抑郁与恐惧等；意志行为的异常，多表现为兴奋躁动、呆滞不动或难以控制自己等怪异行为；智力异常，可以表现为智力迟滞或痴呆；人格异常，主要表现为多种形式的人格障碍。

变态心理或异常心理和躯体疾病一样，可以是轻微的，也可以是严重的。其表现形式是异常复杂的，为了便于进行科学研究，研究者们对形形色色的变态心理或异常心理进行了必要的划分与归类，并制定出各种诊断指标体系。世界各国的分类体系不尽相同，这里仅就目前广泛采用的两种分类作简单介绍。

●美国精神疾病学会（APA）制定的《精神障碍诊断与统计手册（第4版）》（1994年）（简称DSM-IV）具体分类如下：

- (1) 通常在婴儿、儿童或少年期首次诊断的障碍;
- (2) 谵妄、痴呆、遗忘及其认知障碍;
- (3) 由躯体情况引起的, 在他处未提及的精神障碍;
- (4) 与酒精有关的精神障碍;
- (5) 与苯丙胺有关的障碍;
- (6) 精神分裂症及其他精神病性障碍;
- (7) 心境障碍;
- (8) 焦虑障碍;
- (9) 躯体型精神障碍;
- (10) 做作性精神障碍;
- (11) 分离性精神障碍;
- (12) 性及性角色认同障碍;
- (13) 进食障碍;
- (14) 睡眠障碍;
- (15) 未在他处提及的冲动控制障碍;
- (16) 适应障碍;
- (17) 人格障碍;
- (18) 可能引起临床关注的其他问题。

●《中国精神障碍分类方案与诊断标准》2000年第3版(简称CCMD-3)的主要分类如下:

- (0) 器质性精神障碍;
- (1) 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精神障碍或非成瘾性物质所致精神障碍;
- (2) 精神分裂症和其他精神病性障碍;
- (3) 心境障碍(情感性精神障碍);
- (4) 癔症、应激相关障碍;
- (5) 心理因素相关生理障碍;
- (6) 人格障碍、习惯和冲动控制障碍、性变态心理;



(7) 精神发育迟滞与童年和少年期心理发育障碍；

(8) 童年和少年期多动障碍、品行障碍和情绪障碍；

(9) 其他精神障碍和心理卫生情况。

除了上述分类体系外，我国心理学者张伯源等参考了各国分类系统，并根据在日常生活和活动中所见到的心理与行为的异常表现，把心理、行为异常（障碍）划分为六大类别。

1. 行为和人格偏离以及不良适应性反应

这一类别包括的心理异常问题较多，也较为复杂，其中有各种各样的行为偏离、人格障碍、性行为变态，以及在应激状态下发生的不良适应性反应等。①行为偏离问题，主要发生在青少年身上，是指在没有智力障碍和精神失常情况下发生的与其所处社会情境及社会评价相违背，且显著地异于常态的各种行为表现，如儿童的进食障碍、口吃、遗尿症、多动症、孤独症、学习障碍等等；②人格障碍，是指明显偏离正常人格，并与他人和社会相悖的一种持久而牢固的情绪和行为反应方式，通常有社会适应不良并有不同的表现类型，如偏执型人格障碍、反社会型人格障碍、冲动型人格障碍、强迫型人格障碍等等；③性行为变态，是指寻求性满足的对象和方式与正常人不同，与生殖没有直接联系且有违反当时社会习俗倾向的性行为活动，如易性癖、异装癖、恋物癖、窥阴癖等等；④不良适应性反应，指多发生在青少年身上，特别是那些心理素质发育不健全的人，在变化着的或新的环境中，容易产生不良适应性行为，对心理健康有严重的影响。

这些行为异常问题，有的是固定的和持续的，如人格障碍；有的是暂时性的。其中有些案例牵涉到社会治安或司法问题，如恋物癖患者的偷窃行为、恋童癖患者的猥亵儿童行为等。他们虽然有心理与行为异常，但并不是真正的精神病，因为一般说来他们智力正常、意识清醒，没有精神错乱。

2. 特殊意识状态

这类心理异常主要包括：①催眠状态下、梦境状态下的心理变化，如在催眠状态下被催眠者产生的种种幻觉等；②感觉剥夺或社交剥夺时的心理异常，如在感觉剥夺下出现的思维混乱、知觉改变等，在社交剥夺时大脑失去兴奋刺激的支持而造成大脑功能的失调，出现注意力涣散、记忆减退、自控能力削弱、情绪烦恼、焦虑和孤独等等；③宗教徒的入化状态、气功的巅峰状态；④某些药物如致幻剂等作用下产生的心理、行为异常表现。

这类心理、行为异常表现大多属于正常心理和变态心理之间的交叉或边缘状态，而且许多表现是一时性的。即引起异常心理与行为表现的各种状态消失以后，患者的异常心理与行为便恢复正常，大多数人无需治疗即可恢复正常。

3. 轻度心理异常

这类心理异常表现是指人的整体心理活动的某些方面受到影响，即大脑一般没有组织上的器质性损害，只是在高级神经系统活动方面表现失调。患者心理活动各方面的协调性受到一定的影响，对周围环境的适应能力有明显的减弱，人际关系处理往往不够协调。但他们能够理解并认识到自己的心理失常状态，因而主动寻求改善自己不协调状态的办法和措施，日常工作和社会活动可正常进行。一些轻度精神疾病如各种神经症和轻度的心因性反应症等都属于这一类，如恐怖症、焦虑症、强迫症、神经衰弱、癔症、急性应激反应、创伤后应激障碍、适应性障碍等。

4. 心身障碍或称心理生理障碍

这类异常是指在躯体各器官系统发生病变前后所表现的心理异常现象。常常表现为在应激状态下所出现的某种内在的情绪和动机的冲突，通过心理影响生理的途径，以身体各器官系统的病变表现出来，如高血压、偏头痛、冠心病等均属于此类。

5. 大脑患病及躯体缺陷时所表现的心理与行为异常

这类心理异常有三种表现。①大脑发育不全时所表现的心理异常：主要是与大脑机能发育不全有关的各种能力的障碍，明显表现为智力迟滞，即由于遗传变异、感染、颅脑畸形或内分泌异常等有害因素造成胎儿或婴幼儿的大脑不能正常发育或发育不完全，使智力活动的发育停留在某个比较低的阶段；②大脑器质性损害时出现的心理异常：对大脑的损害如脑震荡、脑挫伤、脑动脉硬化、中毒或病菌病毒的感染，都有可能既造成脑器质性损伤，又同时出现心理异常；③聋、盲、哑、跛等躯体残障时所发生的心理异常。

6. 严重的心理异常

这类心理异常是指人的整体心理机能的瓦解，不仅各种心理活动机能本身，而且它们之间的协调一致性都严重受损，同时机体与周围环境的关系也严重失调。综合起来有三方面：①病人的反映机能受到严重损害，对客观现实的反映是歪曲的，可出现精神失常现象，如幻觉、妄想、思维错乱、行为怪异、情感失常等，因而丧失正常的言语、理智与行为反应；②社会功能严重丧失，病人不能正确处理人际关系，不能参加正常的社会活动，甚至会给公众社会生活造成危害；③不能理解和认识自身的现状和个人生活，不承认自己有精神病，对自己的处境完全丧失自知力。各种严重的精神疾病如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症、严重的心因性精神病等都属于此类。

有了以上这些对变态心理的分类，就可以帮助判断一个人的异常是属于哪种障碍的表现。对如此众多复杂的变态心理现象，如何从人们的心理、行为中判断出来？下面我们讨论变态心理的判别指标。